**尤溪县农业农村局**

**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\_\_\_农\_\_〔 〕\_\_号

当事人：（个人写明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民族、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、工作单位和职务、住所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写明名称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、住所等）

(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及采取查封（扣押）的情况)

(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)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(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，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；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，以及听证过程及意见)

(案件性质、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和理由)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或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六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（印章）

年　月　日